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73號

原告 AW000-A112491 (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

被告 郭宗霖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成年女子，於網路結識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晚間在被告家中借住，因身體不適服藥熟睡，於同年7日凌晨3時許，被告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原告熟睡不及抗拒之際，對原告為性交得逞，被告行為已侵害原告性自主權，造成原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賠償，經擴張聲明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其中11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35萬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經賠償被告8萬8千元，應予扣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原告前揭主張，有社群平台0000貼文可憑，且被告犯行

01 並經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因犯乘機
02 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可憑，並有
03 刑案證據光碟可佐，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5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
10 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1 形核定之。本件被告乘機對原告性交，造成原告身心蒙受莫
12 大痛苦，本院審酌被告犯行手段、被告職業、造成危害，原
13 告身心所受傷害重大，復兼衡兩造身分暨其他一切情狀，認
14 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被告應賠償108萬8千元為適當，扣除
15 被告已經支付之8萬8千元，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7 段，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僅其中100萬元及利息部
18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併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
22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
23 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翁挺育